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 內幕消息

### (1) 潛在出售廣東耀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股權； 及(2)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

本公告由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 (1) 潛在出售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目前正就出售其於廣東耀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廣東耀達」，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全部股權與潛在買方進行磋商(「潛在出售事項」)。於本公告日期，廣東耀達為佛山市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佛山金控」，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擁有24.71%權益的子公司，由佛山市公用事業控股有限公司(「佛山公用事業控股」)間接擁有17.65%權益。佛山公用事業控股為於中國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廣東耀達亦由本公司及中盈盛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全資子公司)分別擁有14.41%及7.35%。

佛山金控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廣東耀達是佛山金控的子公司，佛山公用事業控股是佛山金控的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廣東耀達及佛山公用事業控股均為佛山金控的聯繫人，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廣東耀達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及其他租賃業務。

董事會認為，中國的融資租賃行業具有廣闊的發展潛力，且計劃在未來擴大本集團於該行業的業務。

本公司於2019年6月向廣東耀達注資時，董事會擬通過一系列注資獲得控股權(即超過廣東耀達股權總數的50%)，其將最終導致廣東耀達在2020年底成為本集團的子公司。此將亦有助於本集團擴充至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然而，於2020年5月，本公司獲廣東耀達告悉：(i)國有股權不應低於50%以滿足其自身商業融資需求；及(ii)廣東耀達董事會已變更其業務重點並議決採用新業務發展策略，董事會認為此舉將與本公司的現有業務策略不符。

鑒於(i)廣東耀達將無法成為本集團的子公司；及(ii)本公司與廣東耀達之間的業務發展策略有抵觸，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集團進一步投資廣東耀達將會不具商業可行性，因此本公司計劃撤回對廣東耀達的投資。完成潛在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持有廣東耀達任何股權。

為促進本公司業務擴張，進軍中國融資租賃行業，董事會擬將潛在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於成立新融資租賃公司，該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任何明確協議，且與潛在買方

仍在磋商中。潛在出售事項如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董事會將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 (2) 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7年5月15日、2017年5月25日、2017年6月29日、2017年7月18日、2017年7月26日、2017年9月28日、2017年12月29日、2018年3月27日、2018年3月28日、2018年3月29日及2018年4月18日的公告；(b)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30日的通函；(c)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9日的通函；(d)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8日的公告；(e)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9年年度報告」)及(f)2019年年度報告內「董事會報告 — 上市所得款項以及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及配售新H股所得款項 — (二)投資者認購股份及配售新H股所得款項」一段，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投資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19年年度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議決，更改投資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以為發展其他金融相關服務業務及／或潛在投資主要從事融資擔保業務的公司提供資金。2019年年度報告所述所得款項的分配明細、餘額用途的變動及變動理由概述如下：

籌資活動	已籌集	2019年年度報告 所述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於2019年12月31日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於2019年12月31日		預期按經修訂用途 使用時間(附註)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就擬定用途而言餘下 所得款項淨額之結餘	所得款項用途變動 (倘適用)及理由	
1.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包括74,364,000股H股及223,096,020股內資股)	人民幣375.45百萬元(相當於約424.21百萬港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507元之匯率換算。	(i) 約60%(即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25.27百萬元(相當於約254.52百萬港元))將用作於適當的目標出現時尋找併購機會，以擴大本集團的服務組合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廣東省或珠三角地區的市場地位。餘下所得款項將用作向廣東羅達注資。	(i) 人民幣45.00百萬元及人民幣90.00百萬元已分別用於出資設立深圳中盈盛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及出資設立深圳市中盈盛達工程擔保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其90%)。	(i) 約人民幣90.27百萬元(相當於約101.99百萬港元)	(a) 約人民幣50.00百萬元(相當於約56.49百萬港元)將用於在中國中山成立新的小額信貸公司。	(a) 2020年11月30日
					由於董事會認為中山市為珠江三角洲的經濟活躍地區，且當地對小額融資貸款的需求強勁，因此，鑒於本集團業務分部的優化及中山收益的增加，本集團決定於中山設立新的小額信貸公司。	

籌資活動	已籌集			於2019年12月31日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2019年年度報告 所述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於2019年12月31日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就擬定用途而言餘下 所得款項淨額之結餘	所得款項用途變動 (備適用)及理由	預期按經修訂用途 使用時間(附註)
					(b) 約人民幣40.27百萬元 (相當於約45.50百萬港 元)將用於向中山中盈 盛達科技融資擔保投資 有限公司(「中山中盈盛 達」,本公司於本公告 日期持有其股權約 52%)注資。  由於董事會認為中山中 盈盛達擁有良好的發展 前景,為更好地利用所 得款項,部分所得款項 將用於向符合相關規例 及政策的中山中盈盛達 注資。	(b) 2020年12月 31日
	(ii)	約40%(即所得款項約 人民幣150.18百萬元 (相當於約169.68百萬 港元)將用作向廣東耀 達注資及/或發展符合 相關規例及政策的其他 金融相關服務業務。	(ii) 人民幣112.57百萬 元(相當於約 132.84百萬港元) 已用作向廣東耀達 注資,而廣東耀達 其後由本公司持有 21.76%。	(ii) 約人民幣37.61百 萬元(相當於約 36.84百萬港元)	誠如本公告第(1)段「潛在出 售事項」所披露,董事會 計劃出售廣東耀達,所 得款項部分將不再用作 廣東耀達的注資,而是 將其用於成立新融資租 賃公司,該公司將成為 本集團的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籌資活動	已籌集			於2019年12月31日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2019年年度報告 所述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於2019年12月31日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就擬定用途而言餘下 所得款項淨額之結餘	所得款項用途變動 (倘適用)及理由	預期按經修訂用途 使用時間(附註)
		(ii) 約35%(即所得款項約 91.84百萬港元)將用作 撥付本集團的融資擔保 業務向廣東省廣州市的 地域擴展,計劃透過設 立一間新子公司或(如 有需要)收購一間在該 地區提供融資擔保服務 的實體的股權而實現。	無	約35%(即所得款項約 91.84百萬港元)	無變動	2020年11月30日

附註：全數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日後市場狀況及戰略發展作出之最佳估計，可能視乎日後市場狀況之發展而有所變動及調整。

### 所得款項用途變動的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上述本公司目前的業務重點及策略，董事會認為，所得款項用途的變動將使本公司能夠更有效地利用其財務資源，並最大程度地提高股東回報。董事會認為，有關變動將增加未來商機，更符合本公司目前的業務需求，並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快速發展。

董事會確認如2019年年度報告所載本集團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所得款項用途的上述變動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除非另有說明外，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人民幣兌港元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1元兌0.88507港元換算。

本公司概不保證將會訂立任何正式協議，但本公司將不時就此事提供適時的相關最新消息。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列進  
主席

中國，佛山，2020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列進先生(主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敏明先生、顧李丹女士、羅振清先生、黃國深先生及張德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及劉恒先生。

\* 僅供識別